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ERTAI CHEMICAL CO., LTD.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HET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华尔泰、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强硝酸、华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至县自强硝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华尔泰的前身，于2009年7月整体变更为华尔泰
自强总厂	指	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
自强化工、自强股份	指	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7月注销
尧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业资产	指	东至县华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江供水	指	东至县龙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吴李杰
泰兴新浦	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浦化学工业（泰兴）有限公司”、“泰兴新浦化工有限公司”和“泰兴新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浦	指	新浦化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PCHEMICALSPTE.LTD.），曾用名“新加坡新浦化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PCHEMICALSLTD.），为泰兴新浦股东
金禾实业（002597）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泰科技	指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池州市东泰商贸有限公司”
中华化工	指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农之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曙光	指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公司”、“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至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众泰小贷	指	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仲俊混凝土	指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
兴泰物业	指	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
纬发化工	指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金晨包装	指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池州新赛德	指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成诚建筑	指	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孚	指	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
东瑞投资	指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8 年之前的子公司
祥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祥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盛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泰管理	指	池州旺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工会	指	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巨化股份（600160）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股份（603867）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化股份（002109）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石化（002648）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世龙实业（002748）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昊化工	指	东至县盛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至县环保局	指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8,297 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氨、液氨、合成氨	指	氨是在高温高压下，由氢气和氮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无机化工产品。以液态方式贮存和运输的氨称为液氨；在化肥行业视氨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通常称为合成氨。
甲醇	指	由一氧化碳或二氧化碳和氢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基本有机化工原料。
甲醛	指	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主要用于塑料工业（如制酚醛树脂、脲醛塑料）、合成纤维（如合成维尼纶）、皮革工业、医药、染料等。
碳酸氢铵	指	由氨水和二氧化碳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的一种白色晶状物，简称碳铵。
六大无机强酸	指	六大无机强酸包括：高氯酸、氢碘酸、氢溴酸、盐酸、硫酸、硝酸
国家标准	指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指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精细化率	指	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值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例
PDS 工艺	指	以 PDS 为催化剂的湿式脱硫工艺
HRS	指	低温余热回收工艺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简称 DCS，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

		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SIS	指	安全仪表系统 (Safety instrumentation System), 又称为安全联锁系统 (Safety interlocking System), 为工厂控制系统中报警和联锁部分, 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 是工厂企业自动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钨触媒蒽醌法	指	用蒽醌法固定床钨催化剂技术工业制备过氧化氢的方法
蒽醌	指	蒽醌 (Anthraquinone), 又音译作安特拉归农, 是一种醌类化学物质。蒽醌的复合物存在于天然, 也可以人工合成。
PSA	指	通过变压吸附方法实现气体分离的工艺
CO	指	一氧化碳
H ₂	指	氢
N ₂	指	氮
CH ₄	指	甲烷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SS	指	悬浮物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NO _x	指	氮氧化物
H ₂ S	指	硫化氢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释义.....	3
一、普通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1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15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29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48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5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60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60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6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2
一、风险因素.....	62
二、其他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4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74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7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5
一、备查文件内容.....	75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75
三、查阅网址.....	7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泰科技，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及离任董事孙爱国分别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36个月）、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意向等做出了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吴澳洲、王海雄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36个月）做出了承诺。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黄文明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12个月）做出了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双陆、何宏海、许东良、纪干平、盛建全、徐景发、柯根鹏、笄贤忠、夏胜利、梁绍冰、何朝江、周春翔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36个月）做出了承诺。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12个月）做出了承诺。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各项配套措施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中各自承担的义务出具了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承诺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一、（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一、（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能否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能否在短期内得到充分体现都将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高利润水平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上

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 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差异化的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关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条成套化工产品生产装备。化工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平稳，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化工行业在供给侧改革以及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优质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为确保完成我国“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国家必将对工业领域推进绿色制造、对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减污降碳，这将对化工行业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的供给形成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等

引起全球经济下滑，可能会对化工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之一，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化工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趋势与国民经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较为一致，当宏观经济下行，国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或减少，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导致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烟煤、硫磺、尿素及各类催化剂等。公司合成氨技术主要使用无烟块煤，该类煤的煤气化程度、燃烧效率较高，但无烟块煤储量较少有较高的稀缺性。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及资源禀赋限制，国内无烟块煤近年来产量连续下降，且未来无烟块煤的产量仍将呈现逐渐下滑的趋势。无烟块煤资源的稀缺性不断加强，这势必将推高公司的无烟煤采购价格。

公司硫酸采用硫磺制酸工艺同时副产蒸汽，硫磺市场行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我国硫磺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硫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影响下游硫磺制酸企业的生产成本。

公司三聚氰胺主要原材料为尿素，尿素下游市场主要为化肥行业，上游为天然气行业，受农业需求、石油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国际石油供求关系、地缘政治格局变化、国际大宗原材料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都将助推尿素等一系列化工原材料价格变化。

虽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销售，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及易燃易爆等特性，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第三方破坏、管道腐蚀、设计缺陷、操作失误等，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

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液氨、双氧水、甲醇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起的环保风险。尽管公司已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等风险，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货物运输、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38.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56.2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平均水平分别下降 17.20% 和 18.49%。2020 年下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迅速回升，使得公司全年利润有所增长，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依据容诚专字[2021]230Z2133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加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442.85	52,038.86	26,403.99	50.74%
营业利润	20,780.18	6,336.35	14,443.83	227.95%
利润总额	20,953.44	6,853.66	14,099.78	2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0.32	5,956.21	12,214.11	20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36.43	4,963.46	12,672.98	255.33%

2021 年 1-6 月收入为 78,442.85 万元，同比 2020 年 1-6 月增长 50.74%；利润总额为 20,953.44 万元，同比增长 205.73%；净利润为 18,170.32 万元，同比增长 205.07%。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 年上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迅速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因此较 2020 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297 万股（含 8,29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收益	0.46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3 元（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10,786.62 万元，其中：券商承销费用 8,479.05 万元；保荐费用 4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960 万元；律师费用 5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7.57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UAERTAI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24,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李杰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邮政编码	247260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66-5299004
传真号码	0566-5299005
公司网站	www.ahhet.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吴炜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华尔泰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泰有限的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皖鼎会审字[2009]010 号）审计的华泰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2,999,739.86 元为基础，按 1:0.732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12,000,000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在原华泰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净资产 40,999,739.8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一致。2009 年 6 月 1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9）第 134 号），对华尔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7 月 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华尔泰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1]224 号）。2009 年 7 月 10 日，华尔泰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700400000898）。

（二）发起人

华尔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华泰有限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尧诚集团、新加坡新浦两个法人。

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净资产折股	82,000,000.00	73.21%
2	新加坡新浦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0	26.79%
合计			112,00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尧诚集团和新加坡新浦。

尧诚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加坡新浦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尧诚集团和新加坡新浦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产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合成氨、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为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继承了华泰有限生产合成氨、硝酸产品等业务，不存在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业务流程变化的情形，公司的业务流程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尧诚集团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09年6月1日，经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鼎会验字（2009）第134号）确认，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原华泰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人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拥有的商标、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等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89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 A 股不超过 8,29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06%。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297 万股（含 8,297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8,297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集团	140,628,500.00	56.5000%	140,628,500.00	42.3746%
2	东泰科技	34,597,100.00	13.9000%	34,597,100.00	10.4249%
3	中华化工	27,379,000.00	11.0000%	27,379,000.00	8.2499%
4	宁波农之杰	13,689,500.00	5.5000%	13,689,500.00	4.1250%
5	黄文明	13,689,500.00	5.5000%	13,689,500.00	4.1250%
6	安徽曙光	5,475,800.00	2.2000%	5,475,800.00	1.6500%
7	吴李杰	4,679,320.00	1.8800%	4,679,320.00	1.4100%
8	吴澳洲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9	孙爱国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纪干平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1	徐方友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2	许东良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3	陈玉喜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4	王海雄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5	汪孔斌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6	杨卓印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7	盛建全	547,580.00	0.2200%	547,580.00	0.1650%
18	梁绍冰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19	柯根鹏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0	徐景发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1	笪贤忠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2	周润良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3	周春翔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4	徐玉银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5	何宏海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6	杨双陆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7	徐根松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8	夏胜利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29	何朝江	273,790.00	0.1100%	273,790.00	0.0825%
30	社会公众股（A股）	--	--	82,970,000.00	25.0006%
总股本		248,900,000.00	100.00%	331,870,000.00	100.00%

（三）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吴李杰	4,679,320.00	1.88%	董事长
2	黄文明	13,689,500.00	5.50%	监事
3	吴澳洲	547,580.00	0.22%	监事会主席
4	孙爱国	547,580.00	0.22%	无
5	纪干平	547,580.00	0.22%	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6	徐方友	547,580.00	0.22%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7	许东良	547,580.00	0.22%	监察审计部经理
8	陈玉喜	547,580.00	0.22%	董事、总经理
9	王海雄	547,580.00	0.22%	监事、工会主席、行政保卫部经理
10	汪孔斌	547,580.00	0.22%	董事、总工程师
11	杨卓印	547,580.00	0.22%	副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12	盛建全	547,580.00	0.22%	人力资源部经理
13	梁绍冰	273,790.00	0.11%	物资仓库主任
14	柯根鹏	273,790.00	0.11%	无
15	徐景发	273,790.00	0.11%	无
16	笪贤忠	273,790.00	0.11%	计量质检部经理
17	周润良	273,790.00	0.11%	董事
18	周春翔	273,790.00	0.11%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9	徐玉银	273,790.00	0.11%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20	何宏海	273,790.00	0.11%	化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21	杨双陆	273,790.00	0.11%	精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22	徐根松	273,790.00	0.11%	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23	夏胜利	273,790.00	0.11%	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24	何朝江	273,790.00	0.11%	港口物流部经理
合计		27,130,100.00	10.90%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吴李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 25.82%的股权，为尧诚集团实际控制人。尧诚集团持有华尔泰 56.50%的股份，吴李杰等 23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尧诚集团的股权。东泰科技持有华尔泰 13.90%的股份，尧诚集团、吉泰管理、盛泰管理、祥泰管理分别持有东泰科技 13.03%、10.24%、19.54%和 19.55%。各股东之间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华尔泰股权比例	持有尧诚投资股权比例	持有东泰科技股权比例	持有吉泰管理股权比例	持有盛泰管理股权比例	持有祥泰管理股权比例
1	尧诚集团	56.50%		13.03%			
2	东泰科技	13.90%					
3	吴李杰	1.88%	25.82%		10.23%	2.98%	1.20%
4	吴澳洲	0.22%	2.99%		4.55%		
5	陈玉喜	0.22%	2.99%		2.27%	3.28%	
6	许东良	0.22%	2.99%				
7	孙爱国	0.22%	2.99%		3.41%		
8	纪干平	0.22%	2.99%			5.96%	
9	王海雄	0.22%	1.64%		9.09%		
10	杨卓印	0.22%	1.64%				
11	汪孔斌	0.22%	2.99%				
12	徐方友	0.22%	2.99%				
13	徐玉银	0.11%	0.82%				
14	徐根松	0.11%	0.82%				
15	杨双陆	0.11%	1.64%		2.27%		
16	何宏海	0.11%	0.82%				

17	盛建全	0.22%	2.99%		3.41%		
18	周润良	0.11%	1.64%				
19	周春翔	0.11%	1.64%				
20	徐景发	0.11%	1.64%		9.66%		
21	柯根鹏	0.11%	1.64%			2.38%	
22	梁绍冰	0.11%	1.64%				
23	笪贤忠	0.11%	1.64%			2.38%	
24	夏胜利	0.11%	0.82%				1.50%
25	何朝江	0.11%	0.82%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以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基础化工产品为基础，以精细化工产品为方向的综合型化工企业。公司现有年产合成氨（12万吨）、硝酸（25万吨）、硫酸（60万吨）、双氧水（15万吨）、三聚氰胺（3万吨）、碳酸氢铵（22.2万吨）、密胺树脂（2万吨）、甲醛（5万吨）等8大类化工成套生产装备，以及拥有年吞吐总量为63万吨的长江危化码头和件杂货码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大致可分为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类，拥有八大类化工成套装备生产线。

装备名称	生产线数量	投产时间	设计产能	主产品	副产品	主要生产原料
合成氨生产装置	1套	2009年	12万吨	液氨、氨水	粗甲醇、氢气	无烟块煤、蒸汽
硝酸生产装置	2套	2006年、2013年	25万吨	浓硝酸、稀硝酸	硝酸钠、亚硝酸钠	气氨、铂金网
碳酸氢铵生产装置	2套	2009年、2013年	22.2万吨	碳酸氢铵	-	气氨、二氧化碳
三聚氰胺生产装置	1套	2013年	3万吨	三聚氰胺	碳酸氢铵	尿素
硫酸生产装置	1套	2013年	60万吨	硫酸	蒸汽、三氧化硫	硫磺
双氧水生产装置	1套	2018年	15万吨	双氧水	-	氢气、2-乙基蒽醌、钯触媒等
甲醛生产装置	1套	2019年	5万吨	甲醛		甲醇、催化剂
密胺树脂生产装置	1套	2020年	2万吨	密胺树脂	-	甲醛、三聚氰胺、纸浆

（三）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硝酸	41,108.26	36.13	49,854.95	39.85	47,670.31	37.75
双氧水	14,150.44	12.44	15,466.88	12.36	5,277.38	4.18
硫酸	12,323.93	10.83	16,427.83	13.13	22,256.45	17.63
碳酸氢铵	12,060.73	10.60	10,518.52	8.41	9,351.30	7.41
三聚氰胺	10,937.64	9.61	14,566.78	11.64	18,159.69	14.38
液氨及氨水	8,609.31	7.57	7,487.87	5.98	12,408.62	9.83
蒸汽	5,669.96	4.98	6,850.38	5.48	5,962.13	4.72
密胺树脂	4,704.35	4.13	-	-	-	-
甲醛	2,900.35	2.55	424.88	0.34	-	-
甲醇	177.75	0.16	2,952.68	2.36	4,776.72	3.78
其他	1,135.44	1.00	565.80	0.45	413.25	0.33
主营业务收入	113,778.16	100.00	125,116.57	100.00	126,275.85	100.00

注：硝酸包括 98%浓硝酸及各类稀硝酸，硫酸包括各浓度硫酸；双氧水包括各浓度双氧水。

（四）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投资建设大型成套化工生产装置，采取规模化连续生产，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客户的方式来获得收入。

由于化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半径，以及行业产能扩张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在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时利润率较高，而随着行业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技术相对成熟，通常单吨产品的毛利会逐步下降；公司会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降低单耗，来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化工企业会充分运用区域优势、规模优势，通过产品多元化的途径，不断研发新产品及新工艺、投资建设新产品装置，以成为区域内的重要供应商、获取先发优势，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在生产布局上，积极采取产业协同、资源综合利用的模式，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成本节约、效益提高和环境保护的综合目标。利用蒸汽等辅助生产系统，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利用各个产品线间有机的连接，实现循环经济。

2. 生产模式

基于化工产品具有批量化生产及难储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保存难度更大，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和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来动态调节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量合适和交付及时，确保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实现产销平衡。同时，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择机调整不同产品的型号结构，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属于成套装备的规模化连续生产模式，根据工艺路线及装置设备的运行特点，公司制定了生产装备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建立了生产过程监控与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同时，根据生产装备的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单耗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公司制定了日常巡检及定期设备检修等制度。

3. 采购模式

化工产品企业对大宗商品和能源的需求较大，为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往往通过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年度合同来保证基本供应量，零星采购作为辅助以适应产量的上下波动。

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机物料的采购计划，并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同时，通过供应商评估体系和有效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各项采购环节，保证采购价格和原材料质量可控。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工作由分管高管负责组织协调，再由各事业部下设销售部门具体实施。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面向化工、金属加工、染料、医药中间体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及大型贸易商。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随行就市定价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出厂价格；运输方式有公司配送或客户自提两种模式。目前，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等产品主要由公司组织物流配送，具体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与客户最终结算的售价为产品出厂价加运费。对于客户自提的销售，最终售价即产品出厂

价，不含运费。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一般是由公司配送，对贸易商的销售一般是由贸易商自提。

(1) 终端客户销售

终端客户销售是指公司依托内部市场营销队伍，凭借品牌、质量、服务等优势，独立直接面向市场，通过参加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取得订单的业务模式，主要面向需求稳定且采购规模较大的下游大型生产企业。

①客户选择

公司目标终端客户多为大型化工生产企业，具备稳定采购的意愿和能力，销售部采用多种渠道收集市场需求信息，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对于有合作意向且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公司针对产品需求指标及其他条件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通过小批量合作后，双方开始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签订合同、接收订单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重量大、不易储存的特点，大型终端客户在保证稳定原材料供应的前提下，需要尽可能的压低库存，降低安全风险。因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定期制定各产品价格执行标准，销售部门需对客户批次订单数量和价格进行迅速的反馈与商定。确定并接收订单后，按照相关流程组织销售工作。

③发货及收款

订单通过审批后，通过公司管理系统将订单相关信息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在生产、质检、计量、物流等部门的配合下，按照客户要求将产成品发往客户要求的交货地点或待客户自提。

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信用期较短的销售收款模式，对于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在相应的时间提示客户对于指定的订单进行付款，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

(2) 贸易商销售

为保持并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建立更加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根据各主要产品的不同特点，一方面，集中主要精力开发以大型终端客户为主的客户群和目标区域市场；另一方面，针对需求量相对较小的零散客户或物流不便的地区，公司通过与资质良好的贸易商建立互信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借助贸易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储存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辐射当地目标区域，扩大市场份额。

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采取与终端客户相似的销售方式，根据客户需求签订

年度框架合同或直接执行批次订单，不存在销售奖励政策，对于贸易商的最终销售无定价权，由其自主决定。

①贸易商的选择

公司产品的储存、运输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对贸易商的选择标准较为严格。具备危化品储存、分装、运输能力的贸易商存在较大优势，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通常选择客户资源丰富、生产管理全面并且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的贸易商作为客户。

②货款结算

作为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公司对贸易商采用与终端客户相似的销售方式和更为谨慎的信用政策，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保证公司货款及时到账。销售部门及时跟进开具发票等工作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烟块煤、硫磺、尿素、粉煤等，其中采购金额最大的无烟块煤是合成氨装置的主要原材料，约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四分之一。由于长期采购煤炭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与永煤集团、中煤科工、六国化工等大型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煤炭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在国内也有较为充足的供应，可充分保障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的需求。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料煤。电力由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公司用于燃料的煤包括粉煤及烟煤，粉煤包括外购粉煤以及用作生产合成氨原料的无烟块煤筛选后产生的粉煤。

（六）行业竞争情况

1. 整体市场和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化工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并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各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我国化工行业起步较早，但起步水平不高，各细分行业在不同程度上，依旧存在规模小、数量多、装置技术水平低的特点。近年来，由于行业内兼并重组、

环保核查等内外部因素，行业产能调整步伐加快，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2016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要围绕原料优化、节能降耗等领域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加快制修订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大难降解废水治理力度，从源头上解决污水治理难题。因此，我国化工行业必将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由规模导向的粗放型竞争，逐步转为规模和技术实力并重的竞争格局。

2. 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基础化工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行业之一，产业下游涉及房地产、汽车、纺织业、家电、农业等重要行业，其需求状况与国民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我国《“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万得资讯发布的数据，2019年度，国内生产总值99.0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1%；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万亿元，平均销售净利润率为3.45%。因此，经济总量的稳步增长是基础化工产品保持稳定需求的主要原因和有力保障。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工艺技术保密、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向着“多元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随着经济总量和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电子、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保持高于传统化工行业的速度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迅速，工艺技术水平进步明显。根据新思界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工率达到48%左右，同比有所上升，但与美国、德国、瑞士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60-90%相比，我国精细化工率仍有上升空间。精细化工率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技术先进程度等诸多方面。根据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资料，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的近期主要目标有：2021总产值突破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15%，精

细化率超过 50%；培育 10 家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20%；升级改造精细化工园区 2~3 个；成立新领域精细化工技术中心 10 家，为行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撑。目前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需求前景广阔。

在供给方面，受到 2016 年实施的供给侧改革和 2017 年起持续推进环保督查的双重影响，我国化工整体行业产量近年来经历了较大波动。特别是自 2019 年 3 月份开始，各个省市化工园区整治拉开新的帷幕，化工入园加速以及新一轮环保督察的开展预计将带来新一轮化工供给端的局部收缩。

3.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目前，全球领先的大型化工企业主要以产能规模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竞争地位。近年来，我国化工工业整体规模和技术水平发展迅速，但单体化工企业产能和产品技术含量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

在基础化工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飞速发展，许多基础化工子行业的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企业的竞争已从工艺技术的竞争逐步转向节能降耗的成本竞争。具备高效生产管理体系和规模效益的企业会逐步抢占市场份额，由市场形成优胜劣汰。在精细化工方面，我国化工产品的整体精细化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不足，整体技术水平同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生产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化工产品深加工方面取得了较快的技术进展，并掌握了部分细分产品的先进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了一定规模的中、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我国通过宏观调控，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和产业集中度，提高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加快生产企业的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逐步建立起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我国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向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新型工业化方向发展，从而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技术的差距。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①区域优势特征显著

化工产品普遍具有批量大、不易储存、运费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运输对专业设备和人员有更高的要求。因此，根据产品结构和运输成本的

差异，化工行业内的各企业在其一定半径的销售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临近铁路和航运港口的企业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销售半径和价格竞争力，区域优势特征明显。

②生产计划柔性调整

部分化工产品生产装置及工艺较为复杂，比如合成氨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具有生产工序多和连续性强的特点，各工序产品或副产品均存在市场需求，亦可作为下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产品衍生种类繁多。同时，化工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较为分散、产品型号需求多样。因此，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具备柔性调整生产计划的能力，凭借高效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的类型、型号及产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化工行业产品种类繁多，特别是精细化工产品一般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更细分的适用领域，其行业周期性特征也稍显不同。

以合成氨为代表的基础化工产品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与煤炭价格联动性强，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当整体经济景气度上升时，需求的增加会推动整体行业的业绩改善，当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会导致行业上下游企业产能过剩，行业周期性较强。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面向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环保增塑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多个行业，终端产品应用于各类塑料制品、建材、包装材料、家用电器、汽车机械等，覆盖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其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行业周期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基本一致。

②区域性

受到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影响，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的区域集中性更加明显。靠近原材料产地或下游需求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区域内一般存在较为稳定的供应格局，产品产能以区域内消化为主。当相邻区域出现设备检修或产能调整导致区域性价格上涨的时候，也会出现暂时的跨区销售情形。

③季节性

合成氨、硝酸、硫酸等作为大型化工企业的基础原料产品，下游需求相对稳

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在大型生产企业装置检修或停产期间，会影响市场供需状况，导致市场价格出现短期波动。而精细化工产品往往存在细分的应用领域，下游行业较为固定，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比如三聚氰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建材行业，随着每年 9、10 月份下游板材、塑料和涂料等行业需求增加，会出现市场价格短期上浮的季节性特点。

4.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00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公司为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理事单位，2012 年荣获“全国就业先进集体”称号；2013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和“安徽省重各被告请求解除合守信用单位”称号；2014 年被评为“民营科技企业”和“安徽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公司“华硝”品牌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同年获得“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2015 年公司获“安徽省 4A 级信用企业”称号；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7 年被评为“安徽省绿色工厂”和“池州市优秀工业企业”；2018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0 年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公司高度重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致力于各项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目前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可。

公司利用多年研发、生成合成氨及下游产品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积极拓展产品深度和广度，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产品体系；秉承做强、做精、做大的经营目标，通过开发热量、气体回收装置等工艺改进项目，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持续加大环保设备的研发和设备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将绿色发展融入到化工企业的生命周期，获得了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认可和表彰，形成了有别于其他化工企业的独特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华中、华东、华南等地区各个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其中硝酸产品客户有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

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硫酸客户主要有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三聚氰胺客户包括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滁州联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双氧水主要客户包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等；碳酸氢铵客户包括衢州华友钴业有限公司、湖南裕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等。

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保持并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为业务稳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各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2,098.93	10,188.75	237.38	21,672.80	67.52%
机器设备	10 年	85,181.98	59,142.43	232.80	25,806.75	30.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379.74	1,842.05	3.43	1,534.26	45.40%
运输工具	5 年	815.60	600.00	-	215.60	26.43%
合计		121,476.25	71,773.24	473.60	49,229.41	40.53%

（二）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总面积为 59,347.6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华尔泰	皖(2018)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6121 号	东至县香隅镇莲湖村等	4,559.00	其他
2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8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 层 201	2,746.51	商业
3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9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1 层 2109	744.71	商业
4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0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2 层 2209	744.71	商业
5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	744.71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第 0002501 号	大厦 1 幢 23 层 2309		
6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4 层 2409	744.71	商业
7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3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5 层 2509	744.71	商业
8	华尔泰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1 幢 26 层 2609	744.71	商业
9	华尔泰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24 号	站前区池州碧桂园天湖盛景 SP-7 幢 101	500.24	住宅
10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4 号 63 幢等	2,346.1	工业
11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4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19 幢等	8,194.98	工业
12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5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9 幢等	4,405.94	工业
13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6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22 幢等	14,278.63	工业
14	华尔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7 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7 省道 04 号 1 幢等	17,848.01	工业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0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另有 5 处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 20 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华尔泰	三胺碳化厂房	225.00
2	华尔泰	三胺附属操作室	91.20
3	华尔泰	碳化厂房	120.00
4	华尔泰	化肥厂综合楼	200.00
5	华尔泰	公司正大门卫	25.00
6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1 号	220.00
7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2 号	220.00
8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3 号	220.00
9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4 号	220.00
10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5 号	220.00
11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 6 号	220.00
12	华尔泰	职工宿舍兼食堂 7 号	320.00
13	华尔泰	职工宿舍楼卫生间	15.00
14	华尔泰	仓库员工休息室	130.00
15	华尔泰	仓库员工卫生间	10.00
16	华尔泰	后门医疗室	20.00
17	华尔泰	后门警卫室	15.00
18	华尔泰	员工餐厅	180.00
19	华尔泰	厨房	55.00

20	华尔泰	员工活动室	70.00
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合计			2,796.20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5 处房产

序号	华尔泰	实际用途	办理状态
1	华尔泰	汽轮机房	办理中
2	华尔泰	配电房	办理中
3	华尔泰	氨基模树脂厂房	办理中
4	华尔泰	氨基模树脂仓库	办理中
5	华尔泰	甲醛生产线厂房	办理中

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20 处，账面价值合计 360.14 万元，因年代久远资料缺失或无法测量等原因，不符合现行不动产登记要求而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总建筑面积 2,796.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4.13%。

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5 处房为氨基模树脂装置的附属用房（合计 5,613 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 1,648.28 万元，相关手续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自投入使用以来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且该等房屋面积占比较低，用途上亦属于生产辅助性用房；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同意华尔泰在现有情况下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并不会因此对华尔泰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拆除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承担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并且及时落实替代性的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辅助性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系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外购和建设方式取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	--------	----------	-----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工艺管道及阀门	1,674.00	1,130.55	67.54%
氢氮压缩机	1,500.00	75.06	5.00%
阀门管道生产线	1,476.08	73.87	5.00%
吸收塔	1,392.30	277.39	19.92%
浓硝贮槽	1,334.00	251.78	18.87%
精馏漂白塔	1,145.86	228.29	19.92%
轴流压缩机	1,050.50	209.29	19.92%
NO2 压缩机	1,050.50	209.29	19.92%
尾气透平机	1,050.50	209.29	19.92%
冷气风机	1,050.50	209.29	19.92%
HRS 锅炉	1,013.00	194.74	19.22%
HRS 塔	994.00	191.09	19.22%
吸收塔（烟囱）	885.00	749.30	84.67%
合成塔及外壳内件	798.46	539.25	67.54%
98%酸中间储罐	780.00	149.95	19.22%
径向吸附器	728.60	419.21	57.54%
造气炉	711.82	35.62	5.00%
载气压缩机	698.00	124.42	17.83%
电器电缆生产线	691.71	34.61	5.00%
三废锅炉	658.00	557.11	84.67%
鼓风机	642.00	123.42	19.22%
氧化塔	614.00	357.41	58.21%
变换气脱除吸附装置	595.00	29.77	5.00%
萃取塔	586.00	343.79	58.67%
浓硝高位槽	575.60	114.68	19.92%
温度恢复器	572.39	114.04	19.92%
HRS 塔除雾器	562.00	108.04	19.22%
35T 流化床锅炉	561.64	28.08	5.00%
总氨醇烃化及氨合成装置	549.66	27.50	5.00%
循环流化床锅炉	536.00	29.36	5.48%
氧化炉	520.00	103.60	19.92%
高温过热器	516.00	99.20	19.22%
余热锅炉(火管锅炉)	506.50	97.37	19.22%
碳纤维芳烃回收装置	505.00	296.27	58.67%
熔盐加热炉	502.70	89.61	17.83%

（四）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东国用（2009）第 2144 号	香隅化工园区	3,850.00	出让	工业	2043.6.23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2	东国用(2009)第 2146号	香隅化工园区	30,643.54	出让	住宅	2043.6.23
3	东国用(2009)第 2149号	香隅化工园区	8,701.60	出让	住宅	2043.6.23
4	东国用(2010)第 2149号	香隅化工园区	1,014.23	出让	工业	2060.10.22
5	东国用(2012)第 0055号	香隅化工园区	37,845.81	出让	工业	2061.8.8
6	东国用(2012)第 1668号	香隅化工园区	7,497.12	出让	工业	2062.11.19
7	东国用(2012)第 1669号	香隅化工园区	16,507.07	出让	工业	2062.11.19
8	东国用(2012)第 1671号	香隅化工园区	80,661.31	出让	工业	2062.11.19
9	东国用(2012)第 1672号	香隅化工园区	791.54	出让	工业	2062.11.19
10	东国用(2012)第 1673号	香隅化工园区	864.56	出让	工业	2062.11.19
11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3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63幢等	18,554.94	出让	工业	2057.09.30
12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4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38幢等	104,688.51	出让	工业	2061.08.08
13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5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9幢等	32,018.65	出让	工业	2055.11.22
14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6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51幢等	190,595.71	出让	工业	2061.08.08
15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7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327省道04号13幢等	183,075.05	出让	工业	2043.06.23
16	皖(2018)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6121号	东至县香隅镇莲湖村等	25,288.80	出让	码头	2068.08.28
17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8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层201	176.16	出让	商业	2052.04.17
18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9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1层21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19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0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2层22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20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1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3层23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21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2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4层24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22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3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5层25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23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4号	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1幢26层2609	47.77	出让	商业	2052.04.17
24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24号	站前区池州碧桂园天湖盛景SP-7幢101	752.33	出让	住宅	2077.08.07

2. 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商品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终止日期
1		1	4086818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7.3.20
2	华尔泰	1	11980932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6.20
3	华 硝 HUAXIAO	35	12770455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12.20
4	华 硝 HUAXIAO	39	12770709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10.27
5	华 硝 HUAXIAO	1	12770766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10.27
6	华 硝 HUAXIAO	42	12770858	原始取得	华尔泰	2024.10.27

3. 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并正在使用的专利合计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造气油泵控制装置	ZL201510703416.4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5.10.26
2	一种三氧化硫增产操作控制优化装置	ZL201810826873.6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7.25
3	一种填料盒便于拆装压缩机缸座	ZL201810828202.3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7.25
4	一种合成放空气氨回收装置	ZL201420452626.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4.08.12
5	一种用于二氧化碳原料气体的脱硫塔	ZL201520227591.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04.15
6	一种浓硝装置排放热水回收利用系统	ZL201520803710.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7	一种氨还原反应泄压装置	ZL201520804705.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8	一种稀硝外排尾气热能回收装置	ZL201520804764.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9	一种汽轮机清洗装置	ZL201520804942.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10	一种变换饱和热水塔外排水回收装置	ZL201520809033.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4
11	一种合成氨装置氨合成放空气氨回收装置	ZL201520816811.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16
12	一种碳化生产引出的氨气回收利用装置	ZL201520835306.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26
13	一种三聚氰胺副产氨水处理装置	ZL201520835325.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26
14	一种硫酸 HRS 低压饱和蒸汽换热装置	ZL201520835588.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5.10.26
15	一种烟尘脱硫除尘装置	ZL201620282017.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4.05
16	一种膜分离提氢装置	ZL201620354313.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4.21
17	一种用于熔盐系统的蒸汽回收装置	ZL201620856891.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8.09
18	一种稀硝节能器出口热量回收装置	ZL201620901312.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8.18
19	一种稀硝氨还原气氨升压装置	ZL201620902599.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6.08.18
20	一种脱碳软启动器控制电路	ZL201721696862.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1	一种水塔自动加水装置	ZL201721696921.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22	一种电动葫芦上位联锁装置	ZL201721697062.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3	一种高效管道对冲脱硫装置	ZL201721697163.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4	一种油分离器现场排污装置	ZL201721705504.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5	一种板式换热器在线清洗装置	ZL201721705518.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6	一种水冷器在线反冲洗装置	ZL201721705531.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7	一种热气冷却器在线吹扫装置	ZL201721705534.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8	一种静电除焦设备的加热器装置	ZL201721705537.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29	一种热过滤器氨气反吹装置	ZL201721705541.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0	一种三胺热气冷却器在线清疤装置	ZL201721705567.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1	一种固定床气化炉出渣加水装置	ZL201721705577.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2	一种造气炉放灰装置	ZL201721705581.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3	一种三聚氰胺生产液尿投加装置	ZL201721705584.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4	一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装卸臂内液氨回收装置	ZL201721705593.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5	一种三胺生产熔盐烟气余热利用装置	ZL201721705604.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6	一种网片油滤器的网片滤网清洗装置	ZL201721705628.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7.12.08
37	一种蒸汽自控疏水装置	ZL201821184385.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38	一种流化床进气流量防堵装置	ZL201821184391.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39	一种一台风机供五台造气炉装置	ZL201821184392.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0	一种无动力循环水加药装置	ZL201821184402.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1	一种管道简易吊装工具	ZL201821184427.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2	一种单个生产单元仪表空气除水装置	ZL201821184442.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3	一种氨水槽车充装氨水时氨气回收装置	ZL201821184452.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4	一种用于晃电跳闸时保护变脱泵的装置	ZL201821185431.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5	一种洗气塔出口水封排污装置	ZL201821185448.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6	一种水冷器在线反冲洗操作装置	ZL201821185449.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7	一种脱碳放空气脱硫处理装置	ZL20182118545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8	一种硫酸熔硫尾气处理装置	ZL201821185468.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49	一种降低脱碳进口温度的控制装置	ZL201821185470.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0	一种氨合成系统卸压回收装置	ZL201821185520.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1	一种用于控制润滑油系统油压稳定装置	ZL201821186202.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2	一种液压闸阀连接装置	ZL201821186205.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3	一种污水末端处理达标排放的装置	ZL201821186240.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4	一种汽轮发电机冷却水循环装置	ZL201821186244.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5	一种精制三氧化硫生产装置	ZL201821186253.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6	一种合成氨变换气硫化氢含量调节装置	ZL201821186258.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7	一种阀门阀位检测传感器固定装置	ZL201821186290.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58	一种地沟油水分分离装置	ZL201821186317.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7.25
59	一种废液的回收处理装置	ZL201821775037.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0	一种化工用颗粒筛选装置	ZL201821775063.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1	一种实验室用溶液搅拌机	ZL201821775144.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2	一种化工生产用反应釜	ZL201821775175.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3	一种化学品生产毒气吸收装置	ZL201821775198.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0.31
64	一种用于控制投料口现场氨味的装置	ZL201821855018.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5	一种烟酸贮罐新型水封装置	ZL201821855029.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6	一种用于稳定造气炉碳层和炉况的二次分布器装置	ZL201821855034.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7	一种用于破碎结疤尿素的装置	ZL201821855046.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8	一种新型精制三氧化硫生产装置	ZL201821855047.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69	一种新型除氧器放空蒸汽回收装置	ZL201821855052.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0	一种硝酸系统铂金回收装置	ZL201821855055.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1	一种提高氨气回收效率的回收装置	ZL201821855081.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2	一种熔硫尾气中硫磺回收装置	ZL201821855082.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3	一种切断阀执行机构的保护装置	ZL201821855083.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4	一种硫酸除沫器清洗和吹干装置	ZL201821855087.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5	一种浓硝加热器列管和筒体防冲刷腐蚀装置	ZL201821855089.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6	一种高效组合分离装置	ZL20182185509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7	一种高效双囊折流板除雾器	ZL201821855098.9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78	一种浓硝蒸汽节能装置	ZL201821855099.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2
79	一种循环水加药装置	ZL201821855851.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0	一种循环水无阀过滤器节能装置	ZL201821855853.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1	一种稀硝系统开车放空氨气回收装置	ZL201821855886.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2	一种负压系统冷凝液回收装置	ZL20182185595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3	一种新型微负压酸封装置	ZL201821858875.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1.12
84	一种化工蒸发设备	ZL201822082924.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2.12
85	一种带有清洗功能的化工设备	ZL20182208293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2.12
86	一种化工废气处理设备	ZL201822082935.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2.12
87	一种化学工业便于清理滤渣的过滤装置	ZL201822084444.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12.12
88	一种合成氨工艺中高效脱硫装置	ZL201920471435.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09
89	一种自循环双氧水脱硫装置	ZL201920471553.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09
90	一种氨合成原料气除油过滤塔	ZL201920513103.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16
91	一种新型精馏塔内件	ZL201920513719.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16
92	一种合成氨造气循环水平沉降装置	ZL201920524259.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18
93	一种甲醇三塔精馏装置	ZL201920595706.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28
94	一种甲醇精馏塔高效塔盘	ZL201920595767.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95	固定床造气烟道灰自动回收装置	ZL201920674743.5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5.13
96	硫酸生产热能回收装置	ZL201920674748.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5.13
97	一种控制水系统压力升高的机构	ZL201920886195.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6.12
98	一种液位调节控制装置	ZL201920914842.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6.18
99	一种双氧水氧化液气液分离器	ZL201920471573.0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09
100	一种排污油水分离回收装置	ZL201920914835.6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9.04.09
101	一种硫酸焚硫炉磺枪保护装置	ZL201820017528.3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2	一种处理粉煤灰的气力输灰装置	ZL201820018179.7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3	一种软启动器控制线路	ZL201820018650.2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4	一种浓硝加热器防冲刷腐蚀装置	ZL201820018663.X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5	一种硫酸精制酸烟气节能装置	ZL201820018667.8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6	一种精制酸出口烟气加热装置	ZL201820018719.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7	一种高效自动化合成氨脱碳吸附装置	ZL201820018677.1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1.05
108	一种利用合成氨原料气处理三聚氰胺副产氨水的方法	ZL201810829271.6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7.25
109	一种大型设备推力盘现场修复方法	ZL201810826877.4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7.25
110	一种精制酸出口烟气处理用分级控制加热装置	ZL201910366489.7	发明专利	华尔泰	2018.05.5
111	一种具有在线切换功能的冷却过滤装置	ZL201920873483.4	实用新型	华尔泰	2018.06.12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尔泰	华尔泰合成氨 PSA 放空气浓度监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1732 号	2015.06.01	原始取得
2	华尔泰	华尔泰有害气体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2111 号	2015.06.01	原始取得
3	华尔泰	氨基模氧化器出口氧含量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6122850 号	2020.10.26	原始取得
4	华尔泰	氨基模蒸发器温度调节系统	软著登字第 6122852 号	2020.10.26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期
1	华尔泰	www.ahhet.com	2022.05.24

(五) 公司拥有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R) WH 安许证字 (2021) 06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06.18-2024.06.17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备案日期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3-006-0000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1-2023.10.22
3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72334689XH001P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5.12.22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6038--2024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4-2024.09.27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011-202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7-2024.11.04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7210009341	东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06-2021.09.05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 3S34170002005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7.27-2023.07.26
8	港口经营许可证	(皖池) 港经证(2002)号	池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处)	2019.12.27-2022.12.27
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皖池) 港经证(2002)号-M001	池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处)	2019.12.27-2022.12.27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900384	池州市商务局	2017.09.28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416960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	2002.10.24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2912036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12.23-2022.12.22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持有公司 56.50% 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尧诚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收入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吊车收入、房屋租赁收入金额较小，无来源于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尧诚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泰小贷、仲俊混凝土、兴泰物业、东瑞投资等公司的股权，上述公司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吴李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泰小贷、仲俊混凝土、东泰科技、兴泰物业、东瑞投资、盛泰管理、祥泰管理、吉泰管理等公司/合伙企业的股权/份额。上述公司/合伙企业均不

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纬发化工	浓硝酸	163.09	0.14%	2,325.24	1.85%	2,459.24	1.93%
中华化工	98%硫酸	-	-	76.90	0.06%	583.67	0.46%
	双氧水	313.74	0.27%	198.99	0.16%	63.61	0.05%
池州新赛德	98%硫酸	50.43	0.04%	91.10	0.07%	96.88	0.08%
	蒸汽	227.60	0.20%	314.36	0.25%	187.12	0.15%
合计		754.86	0.66%	3,006.59	2.39%	3,390.52	2.66%

（2）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装物、吊装服务、工程建设所需混凝土及工程施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晨包装 (注 1)	包装物	/	/	/	/	70.18	11.61%
尧诚集团	吊装服务	46.22	78.67%	127.43	83.38%	124.44	72.03%
仲俊混凝土	混凝土	372.96	100.00%	739.18	100.00%	1,130.48	100.00%
赵旺发 (注 2)	施工服务	30.90	0.72%	1,000.06	11.36%	680.80	7.14%
成诚建筑	施工服务	150.08	3.50%	/	/	/	/

注 1：金晨包装与金禾实业受同一控制，是金禾实业的关联方。2017 年 5 月，金禾实业转让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后，金禾实业和金晨包装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故 2018 年度公司与金晨包装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 2018 年 1-5 月。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赵旺发的交易金额包括赵旺发个人及通过星升建筑发生的交易额。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施工服务占比的统计口径为关联交易金额占在建工程本期新增的比例。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曾为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关联方东泰科技向银

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逐步提高了对公司规范、独立运作的理解和重视程度，认识到上述担保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通过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李杰承诺，如果因上述担保行为受到相关处罚或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2) 关联方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因贷款担保需要，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关联企业东瑞投资、曾经的控股股东金禾实业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资金拆借情况

2017年12月，尧诚集团因经营需要向华尔泰拆借资金1,609万元，2018年4月和9月，尧诚集团分别归还借款209万元、160万元。截至2018年末，该笔拆借款项余额1,240万元。2019年5月和6月，尧诚集团分别归还借款100万元、1,140万元。截至2019年末，该笔拆借款项已还清。

公司按照各年末资金拆借余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4.67万元、62.10万元、25.52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届次	任职期限
1	吴李杰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2	吴炜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3	陈玉喜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4	周润良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5	汪孔斌	董事	董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届次	任职期限
6	朱贵法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7	陈广垒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8	陈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9	申杰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吴李杰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79 年 3 月至 1982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华阳河农场任汽车驾驶员；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省东至县种蓄场任汽车驾驶员；1985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运输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华泰有限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尧诚集团董事长、众泰小贷董事、东泰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盛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祥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李杰先生先后担任安徽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池州市第二届、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池州市拔尖人才、东至县九届政协常委、东至县第十四届县委委员、池州市工商联副主席、东至县企业（企业家）联合会会长等社会职务，荣获“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共产党员”、“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第二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吴炜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分行客户经理兼市场部副主任、东至支行副行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陈玉喜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办公室行政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市场部经理、商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精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润良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9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造气工段长、调度员、安全环保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兼安全环保科科长、化肥厂副厂长兼合成车间主任、化肥厂厂长等职；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化肥公司副经理、公用工程项目办主任、计量质检部经理等职；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任仲俊混凝土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汪孔斌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东至县化肥厂，历任设备科设备员、造气车间副主任、机修车间副主任等职；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先后任设备科科长、生产部副部长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朱贵法先生，193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57年10月任大桥乡人造棉厂厂长；1958年10月至1964年12月在新丰人民公社纺织厂任厂长；1965年1月至1976年6月在中华村老坝底生产队任会计；1976年7月至1976年12月负责筹建中华化工厂；1977年1月至1980年12月任中华化工厂副厂长；1981年1月至1995年8月任中华化工厂和中华化工总厂厂长；1995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中华化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中华化工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广垒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曾先后担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恒投证券（01476.HK）非执行董事（任期：2014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2日），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梦东方（0593.HK）独立非执行董事、宝宝树集团（1761.HK）独立非执行董事、京粮控股（000505）独立董事、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诚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豫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军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并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1993年至今，先后任南京市工商银行条法员，江苏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璞明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专职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东北证券投行总部总监，首创证券投行部总监，银河证券投行总部总监，佛山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申杰峰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及 TexasTechUniversity 博士后，2012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新药研究开发、不对称催化研究以及绿色新工艺开发。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届次	任职期限
1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2	王海雄	监事（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5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3	黄文明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吴澳洲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1年3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值班长、车间主任、化肥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泰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华泰有限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海雄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4月至1989年10月在沪东化工厂任消防员；1989年10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机修车间班长、保卫科副科长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保卫科科长、行政保卫部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保卫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行政保卫部经理。

黄文明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77年至1989年3月在安徽省贵池市汽车二队工作；1989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安徽省池州农药厂工作，历任一分厂厂长、农药分厂厂长。2001年6月至今任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8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届次	任职期限
1	陈玉喜	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2	周润良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3	杨卓印	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4	吴炜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5	汪孔斌	总工程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6	徐方友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7	徐玉银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8	汪洋	财务总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9	徐根松	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陈玉喜先生，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周润良先生，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吴炜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汪孔斌先生，董事、总工程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杨卓印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硝酸车间值班长、副主任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华泰有限硝酸车间主任、硝酸厂副厂长、厂长等职；2009年7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徐方友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电仪车间副主任、能源科副科长、工程部副经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

6月，历任华泰有限企划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企管部经理、电力仪表部经理、计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徐玉银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在自强股份任碳化车间操作员；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本公司化肥厂副厂长、化肥事业部副总经理、精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汪洋先生，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1996年1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华泰有限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众泰小贷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根松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在自强股份任硝酸厂稀硝车间主任；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硝酸厂厂长助理；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精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年薪（万元）
1	吴李杰	董事长	107.18
2	吴炜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9.24
3	陈玉喜	董事、总经理	54.16
4	周润良	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注）-
5	汪孔斌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1.34
6	朱贵法	董事	4.40
7	陈广垒	独立董事	5.00
8	陈军	独立董事	5.00
9	申杰峰	独立董事	5.00
10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5.06
11	王海雄	监事	35.54

12	黄文明	监事	2.01
13	杨卓印	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74
14	徐方友	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34
15	徐玉银	精化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84
16	汪洋	财务总监	28.52
17	徐根松	核心技术人员	27.15
18	杨双陆	核心技术人员	25.70
19	何宏海	核心技术人员	25.60
20	杨杰	核心技术人员	21.77

注：周润良系 2021 年新换届董事。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吴李杰	董事长	尧诚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众泰小贷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泰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吉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盛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祥泰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2	朱贵法	董事	纬发化工	董事长	关联方
			中华化工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股东
			嘉兴久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新华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市贵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市文华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嘉兴丰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嘉兴三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山东汶华香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3	陈广奎	独立董事	梦东方 (0593.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宝宝树集团 (1761.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联方
			京粮控股 (000505)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关联方
			北京中诚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豫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4	申杰峰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
			江苏康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之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创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苏康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黄文明	监事	安徽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海南三亚天逸家居养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6	周润良	董事	尧诚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中，董事长吴李杰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吴炜为父子关系，核心技术人员杨杰与董事长的配偶尹春花为姑侄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尧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06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李杰先生持有尧诚集团 25.82% 的股份，为尧诚集团单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是尧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

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的股份，同时间接控制尧诚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56.50% 的股份及间接控制东泰科技持有发行人的 13.90% 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2.28% 的股份；吴李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容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333 号审计报告。

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86,204.19	37,090,466.18	20,964,750.32
应收票据	-	-	141,938,153.51
应收账款	40,464,576.17	31,396,952.12	41,164,836.21
应收款项融资	164,130,340.44	147,736,917.43	-
预付款项	27,001,114.35	16,993,399.54	18,346,377.36
其他应收款	868,016.18	704,001.56	39,218,715.22
存货	80,170,408.36	56,138,495.06	56,767,748.05
其他流动资产	1,192,325.13	161,546.48	286,828.57
流动资产合计	371,312,984.82	290,221,778.37	318,687,409.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2,294,097.96	515,755,660.98	526,317,488.31
在建工程	30,857,888.78	21,903,916.91	2,882,894.20
无形资产	49,707,960.80	50,901,987.09	52,334,461.05
长期待摊费用	41,279,400.06	46,920,152.00	47,142,9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8,839.87	12,454,907.35	13,508,42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74,495.73	3,512,743.68	15,012,90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532,683.20	651,449,368.01	657,199,100.65
资产总计	1,032,845,668.02	941,671,146.38	975,886,50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33,583.34	48,066,763.89	132,359,604.6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6,350,000.00	15,590,000.00	82,025,667.89
应付账款	98,751,879.03	106,592,429.23	111,351,005.27
预收款项	-	19,531,951.93	17,770,019.00
合同负债	26,314,871.8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41,536.17	14,038,479.33	14,584,431.01
应交税费	15,071,807.32	21,621,276.95	24,162,524.89
其他应付款	4,046,940.30	2,984,256.80	3,221,177.74
其他流动负债	3,138,306.38	-	-
流动负债合计	207,048,924.34	228,425,158.13	385,474,430.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575,380.61	42,752,626.30	45,906,96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4,314.13	-	178,35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99,694.74	42,752,626.30	46,085,318.74
负债合计	254,548,619.08	271,177,784.43	431,559,749.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资本公积	170,730,505.90	170,730,505.90	163,197,492.50
专项储备	18,303,007.85	18,447,452.26	15,953,744.29
盈余公积	54,940,285.27	38,145,472.13	23,531,484.15
未分配利润	285,423,249.92	194,269,931.66	92,744,03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297,048.94	670,493,361.95	544,326,76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845,668.02	941,671,146.38	975,886,509.89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7,553,163.24	1,256,911,891.55	1,274,618,394.91
减：营业成本	877,909,258.24	921,294,586.57	973,591,359.85
税金及附加	11,630,650.83	12,036,524.47	9,146,586.32
销售费用	5,243,383.96	89,123,562.31	85,369,259.65
管理费用	34,269,115.06	27,167,488.18	26,285,854.82
研发费用	41,111,410.79	43,894,511.14	42,603,701.16
财务费用	1,383,010.08	4,987,751.25	12,520,549.51
加：其他收益	12,687,843.81	12,159,380.04	8,104,049.33
投资收益	-36,142.30	-3,220,357.3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056.79	4,132,622.3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6,483.66	-163,215.84	-3,091,02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71.54
二、营业利润	186,202,495.34	171,315,896.74	130,117,577.29
加：营业外收入	8,959,930.63	2,092,127.20	1,547,490.56
减：营业外支出	1,687,564.69	4,971,518.41	5,685,741.92
三、利润总额	193,474,861.28	168,436,505.53	125,979,325.93

减：所得税费用	25,526,729.88	22,296,625.69	16,063,155.60
四、净利润	167,948,131.40	146,139,879.84	109,916,170.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948,131.40	146,139,879.84	109,916,170.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948,131.40	146,139,879.84	109,916,17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9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230,604.91	883,895,592.04	882,159,59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4,884.22	12,099,785.06	6,664,43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345,489.13	895,995,377.10	888,824,03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574,308.21	592,669,086.69	662,693,57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95,260.89	76,670,734.97	59,698,4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25,833.79	75,763,256.15	77,182,26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8,589.74	27,109,749.43	28,534,4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743,992.63	772,212,827.24	828,108,77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1,496.50	123,782,549.86	60,715,26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0.00	354,538.05	77,155.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200,000.00	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72.85	21,864,892.11	5,128,39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22.85	42,419,430.16	9,505,54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2,002.61	27,801,117.65	36,414,40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2,002.61	27,801,117.65	36,414,40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979.76	14,618,312.51	-26,908,85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33,013.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99,000,000.00	18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06,533,013.40	18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83,359,604.61	180,365,39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62,842.20	35,793,904.73	37,885,34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2,842.20	219,153,509.34	218,250,73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2,842.20	-112,620,495.94	-35,650,73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5,674.54	25,780,366.43	-1,844,33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0,446.76	11,310,080.33	13,154,41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46,121.30	37,090,446.76	11,310,080.33

(二)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4,671.43	-4,544,124.41	-4,970,916.6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0,343.81	13,769,480.04	9,203,30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06,983.67	886,18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4,537.37	54,633.20	-263,11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960,209.75	9,786,972.50	4,855,458.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74,605.25	1,499,604.38	770,018.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85,604.50	8,287,368.13	4,085,439.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85,604.50	8,287,368.13	4,085,439.53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9	1.27	0.83
速动比率（倍）	1.41	1.02	0.68
资产负债率（%）	24.65	28.80	44.22
每股净资产（元）	3.13	2.69	2.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4	34.64	3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8	16.32	17.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66.10	28,684.62	22,92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61	32.57	17.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3	0.50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0	-0.0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7	0.6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9	0.61	-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6	0.5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8	0.55	-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2	0.4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9	0.43	-

公司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131.30	35.95	29,022.18	30.82	31,868.74	32.66
非流动资产	66,153.27	64.05	65,144.94	69.18	65,719.91	67.34
合计	103,284.57	100.00	94,167.12	100.00	97,58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8 年末 97,588.65 万元, 增长至 2020 年末 103,284.57 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 2.88%, 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所致。2019 年年末净资产增加了 12,617 万元, 但由于当年经营现金流较好, 减少了债务合计 16,591 万元 (其中减少了银行债务 8,429 万元、减少应付票据 8,379 万元), 导致资产总额减少了 3,421.53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9,117.45 万元, 增幅 9.68%, 主要由于当年经营积累所致。

公司所处基础化工行业具有资本性投入大的特点, 从资产结构来看, 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符合行业特征。

2.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704.89	81.34	22,842.52	84.23	38,547.44	89.32
非流动负债	4,749.97	18.66	4,275.26	15.77	4,608.53	10.68
合计	25,454.86	100.00	27,117.78	100.00	43,155.9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三项合

计总额为 32,573.63 万元、17,024.92 万元及 13,533.5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5.48%、62.78% 及 53.1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下降，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6,038.19 万元，降幅 37.16%，主要因经营现金流较好，年内偿还银行借款较多及减少应付票据融资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662.92 万元，降幅 6.13%，主要因公司现金流充裕，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778.16	99.15	125,116.57	99.54	126,275.85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977.16	0.85	574.62	0.46	1,185.99	0.93
合计	114,755.32	100.00	125,691.19	100.00	127,461.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硝酸	41,108.26	36.13	49,854.95	39.85	47,670.31	37.75
双氧水	14,150.44	12.44	15,466.88	12.36	5,277.38	4.18
硫酸	12,323.93	10.83	16,427.83	13.13	22,256.45	17.63
碳酸氢铵	12,060.73	10.60	10,518.52	8.41	9,351.30	7.41
三聚氰胺	10,937.64	9.61	14,566.78	11.64	18,159.69	14.38
液氨及氨水	8,609.31	7.57	7,487.87	5.98	12,408.62	9.83
蒸汽	5,669.96	4.98	6,850.38	5.48	5,962.13	4.72
密胺树脂	4,704.35	4.13	-	-	-	-
甲醛	2,900.35	2.55	424.88	0.34	-	-
甲醇	177.75	0.16	2,952.68	2.36	4,776.72	3.78
其他	1,135.44	1.00	565.80	0.45	413.25	0.33
主营业务收入	113,778.16	100.00	125,116.57	100.00	126,275.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硝酸、碳酸氢铵、双氧水、硫酸等化工产品。其中硝酸、硫酸、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双氧水、液氨及氨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备细分行业领先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述六项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7%、91.37% 及 87.18%，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硝酸钠等产品，占

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营业利润	18,620.25	96.24	17,131.59	101.71	13,011.76	103.28
营业外收入	895.99	4.63	209.21	1.24	154.75	1.23
利润总额	19,347.49	100.00	16,843.65	100.00	12,597.93	100.00
净利润	16,794.81	86.81	14,613.99	86.76	10,991.62	8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94.81	86.81	14,613.99	86.76	10,991.62	8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106.26	78.08	13,785.25	81.84	10,583.07	84.01

注 1：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利润与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28%、101.71% 及 96.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2,597.93 万元、16,843.65 万元及 19,347.49 万元，公司利润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来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双氧水等新产品陆续投产的影响。

4.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有出入，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销售部分商品时，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一般用于背书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分别为 57,653.99 万元、53,953.47 万元及 54,803.10 万元。②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还包含了销售商品的销项税。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加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并减掉销售商品的销项税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3%、100.18% 及 105.34%，与营业收入规模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为分批收到的处置子公司东瑞投资股权转让款 5,000.00 万元，详情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201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的股东及员工借款 2,080.65 万元，详情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5）其他应收款”。

2018年及2019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双氧水、三废混燃炉等项目投入。2020年主要为新项目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2019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尧诚集团补足的出资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股东分红款每年各3,000.00万元。2020年度向股东分红6,000.00万元。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盈余公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00.00万元（含税）。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00.00万元（含税）。

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0.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时若本公司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

(3) 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5.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以合成氨为基础，以硝酸、硫酸产品为主导的综合型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及化肥化工领域。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加大在资源综合利用和精细化工领域的发展投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快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8,29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5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建设期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29,544.00	12 个月
2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12 个月
3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13,352.70	13,352.70	12 个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5,099.00	18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12,004.30	-
	合计	89,995.70	76,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或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部门及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热电联产项目	29,544.00	安徽省发改委皖发改能源函〔2018〕705 号	池环函〔2020〕128 号
2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16,000.0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池经信技术〔2020〕6 号	池环函〔2020〕127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99.0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池经信技术〔2020〕78 号	东环审〔2020〕12 号
4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13,352.7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池经信技术〔2020〕127 号	池环函〔2021〕5 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89,995.7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上述项目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均在公司厂区内，相关土地已依法办理了《产权证书》，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描述的风险因素之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1. 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甲醛、密胺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条成套化工产品生产装备。化工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平稳，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化工行业在供给侧改革以及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优质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为确保完成我国“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国家必将对工业领域推进绿色制造、对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减污降碳，这将对化工行业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的供给形成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等引起全球经济下滑，可能会对化工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之一，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化工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趋势与国民经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较为一致，当宏观经济下行，国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或减少，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导致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烟煤、硫磺、尿素及各类催化剂等。公司合成氨技术主要使用无烟块煤，该类煤的煤气化程度、燃烧效率较高，但无烟块煤储量较少，有较高的稀缺性。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及资源禀赋限制，国内无烟块煤近年来产量连续下降，且未来无烟块煤的产量仍将呈现逐渐下滑的趋势。无烟块煤资源的稀缺性不断加强，这必将推高公司的无烟煤采购价格。

公司硫酸采用硫磺制酸工艺同时副产蒸汽，硫磺市场行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我国硫磺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硫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影响下游硫磺制酸企业的生产成本。

公司三聚氰胺主要原材料为尿素，尿素下游市场主要为化肥行业，上游为天然气行业，受农业需求、石油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国际石油供求关系、地缘政治格局变化、国际大宗原材料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都将助推尿素等一系列化工原材料价格变化。

虽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以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大宗基础化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规模经济特征明显。虽然公司的产能规模和循环经济手段使公司能够充分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性明显，生产厂家的议价能力不强，行业竞争风险较大。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经营策略不适应市场变化，不能保持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 新冠疫情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货物运输、产品销售等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38.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56.2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平均水平分别下降 17.20% 和 18.49%。2020 年下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迅速回升，使得公司全年利润有所增长，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扩大内需、刺激消费仍是我国进入“十四五”的工作重点。同时，在安监、环保高压之下，化工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将有利于整个行

业内部结构调整和优化,从而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能过剩程度有效缓解,有利于行业内大型优质企业的发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61.84 万元、125,691.19 万元及 114,755.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91.62 万元、14,613.99 万元及 16,794.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83.06 万元、13,785.25 万元及 15,106.26 万元。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特别是国际贸易摩擦升级等,将有可能导致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国内产品竞争加剧,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风险。

2. 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产品结构以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大宗基础化工产品结构往往较为单一,科技附加值相对不高,产品议价能力较弱。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产学研结合、引进技术人才等手段,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逐步向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延伸。但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产品开发起步较晚,技术储备稍显不足,未来公司如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相关产品价格受市场供给、需求影响较大,且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程度上受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影响,未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若出现难以预期的下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采购、销售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对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5.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销售,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及易燃易爆等特性,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第三方破坏、管道腐蚀、设计缺陷、操作失误等,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6. 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液氨、双氧水、甲醇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起的环保风险。尽管公司已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等风险，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得的优惠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1,018.65 万元、1,162.18 万元及 1,360.4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6.90% 及 7.03%。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负的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票据可收回性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3.82 万元、14,773.69 万元及 16,413.0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4%、50.90% 及 44.20%。虽然公司制定了接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标准，且随着票据市场电子化进程不断加快，票据的可靠性、可回收性得到了极大改善，但因公司面对的客户众多、承兑银行风险控制能力参差不齐，公司仍面临一定票

据可回收性风险。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6.48 万元、3,139.70 万元及 4,046.46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2%、10.82% 及 10.90%。虽然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延付款的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风险。

4. 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6.77 万元、5,613.85 万元及 8,017.04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1%、19.34% 及 21.59%。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16.32 万元及 0.68 万元。公司虽然制定诸多措施加强存货管理，但因部分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快，公司仍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5. 政府补助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580.36 万元、1,061.51 万元及 1,568.3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20.34 万元、1,376.95 万元及 1,586.03 万元，占各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31%、8.17% 及 8.20%。如果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有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热电联产项目、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年产 1 万吨甲基吗啉-吗啉产能，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带来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决策。公司成功实施投资项目后，对于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或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6 亿元，特别是发行人对常年处于高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并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预计项目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每年折旧与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较为稳定，但公司盈利能力受行业政策、公司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重大行业变化及自身经营风险，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将不能保持较快增长甚至出现下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幅度不能与股本和净资产增长幅度匹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较上市前有所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吴李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 的股份，同时间接控制尧诚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56.50% 的股份及间接控制东泰科技持有发行人的 13.90% 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2.28% 的股份；吴李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吴李杰先生控制了发行人 72.28% 的股份表决权，但穿透计算后吴李杰先生实际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仅为 17.20%。

虽然吴李杰先生为尧诚集团单一大股东，是尧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但因其

直接持有尧诚集团的股权比例仅为 25.82%，存在因持股比例过低而失去尧诚集团控制权的风险，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持股比例较低给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带来潜在风险。为增强吴李杰先生在尧诚集团的控制权，确保其在尧诚集团的控制权稳定，尧诚集团的 17 名小股东已与吴李杰先生签署《关于保证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协议》，签署协议的小股东确认就涉及尧诚集团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他相关事项将继续与吴李杰先生保持一致，同时承诺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尧诚集团的控制权。此外，尧诚集团章程明确规定，尧诚集团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必须由包括吴李杰在内的代表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尧诚集团的董事由吴李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未经吴李杰事先书面同意，尧诚集团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亦不得在其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若有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尧诚集团股权，应当就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吴李杰征求同意，吴李杰拥有优先于其他股东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在吴李杰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其他股东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结合行业惯例和化工产品不易储存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采用年度框架销售合同与批次订单相结合的方式。为更好的保证生产供应并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再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确定批次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价格和数量。公司框架性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年初或上一年的年底，有效期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在新合同签订之前，仍按有效期内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预计2021年度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住所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吨)	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违约责任	履行期限
1	温州通利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浦石村	98%硝酸	5,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2	东至县盛	安徽省池	蒸汽	全天候	压力：	由于甲方造成所	2020.01.13-

	昊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工园			1.2MPa; 正常: 22t/h; 最大: 25t/h	供蒸汽质量不符合标准, 甲方应减收或者退还给乙方实际未达到供汽质量标准部分的蒸汽费用	2022.12.31
3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98%硝酸	10,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4			98%硫酸	48,000	GB/T534-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5	淮南市瑾仁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98%硝酸	6,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6	淮南市天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区合阜路淮化集团兴化公司内	98%硝酸	8,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7			68%稀硝酸	10,000	GB/T337.2-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8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8号	98%硝酸	15,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9	惠州市金盛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C-14地块	68%稀硝酸	10,000	GB/T337.2-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0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全民村	98%硝酸	5,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1	衢州清达试剂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清达路8号	AR级试剂硫酸	30,000	GB/T625-2007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	105%硫酸	30,000	GB/T534-201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1.01.01-2021.12.31
13	广州市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蕾路99号8056房(仅限写字楼功能	98%硝酸	4,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 合同自行解除, 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用)					
14	四会市泓源化工有限公司	四会市大沙镇马房村二队晒地	98%硝酸	9,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5	江西西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1299号	98%硝酸	10,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6	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工业园石镇产业区	98%硝酸	9,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7	淮南市万德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淮南安成工业园	98%硝酸	8,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8	永安市鑫旭龙贸易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工业园万德化工综合楼	60%稀硝酸	10,000	GB/T337.2-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民法典》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19	衡阳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三区1504室	68%稀硝酸	15,000	GB/T337.2-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20	开化县清泰贸易有限公司	开化县华埠镇双桥路40号201室	液氨	2,000	GB/T536-20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1.02.19-2021.12.31
21	抚州市远成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腾工业园化工集中区	液氨	5,000	GB/T536-2017	单方违约未协商一致,本合同自动解除,且由违约方支付总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2020.12.16-2021.12.15
22	江西鼎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高湖镇况钟路30号	50%过氧化氢	3,000	GB/T1616-2014	单方违约未协商一致,本合同自动解除,且由违约方支付总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2021.01.04-2021.12.31
23			35%过氧化氢	5,000	GB/T1616-2014		
24	佛山市华希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六路西侧	98%硝酸	12,000	GB/T337.1-2014	一方违约,合同自行解除,并按《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021.01.01-2021.12.31

25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8号	71%-73%稀硝酸	9,000	GB/T337.2-2014	供方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一日偿付需方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15日仍未交付,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方需退还需方货款及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当月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	2020.01.13-2022.12.31
26			液体三氧化硫	6,000	执行国家标准,等级优等品		2021.01.01-2021.12.31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预计2021年度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住所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金额	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违约责任	履约期限
1	中煤科工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30层3001	优小块	100,000吨	GB/T18666-2002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021.01.01-2021.12.31
2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光明路中段	一级洗小块	96,000吨	合同约定标准①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1-2021.12.31
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铜港路8号	小颗粒尿素	30,000吨	GB/T2440-2017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1-2021.12.31
4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宜兴经济开发区凯旋路1号	小颗粒尿素	30,000吨	GB/T2440-2017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1-2021.12.31
5	山西晋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太行北路尚嘉豪庭小区3B 商铺	无烟块煤	30,000吨	合同约定标准②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1-2021.12.31
6	中海油(山西)贵金属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开拓巷12号六层	氯化钡	0.05吨	GB/T8185-2004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2.01-2022.02.01
7	江苏和兴建设安装工程公司	泰兴市商井新村综合楼	双氧水二期主装置安装合同	510万元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1.09-2021.05.05
8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香山村	混凝土	784.9万元	GB/T14902-2003、GBJ107-87	如未按期支付货款,承担所欠货款5%违约金及相关维权费用	2021.01.03-项目竣工日
9	安徽金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吗咻项目土建合同	1,100万元	执行现行国家级行业标准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021.03.01-2021.08.31
10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路26号	3600方污水生化处理站土建施工合同	800万元	执行现行国家级行业标准	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021.02.28-2021.05.15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住所	合同编号	金额	履约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城路 54 号	建池东流(2020)001	1,000 万元	2020.03.9-2021.03.08	最高额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城路 54 号	建池泰跨境贷(2020)001 号	1,000 万元	2020.06.10-2021.06.10	最高额抵押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发生期间	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建池东最高额抵(2019)003号	12,058.44	2019.03.28-2022.03.28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127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建池东最高额抵(2019)004	4,443.26	2019.08.09-2022.08.09	皖(2019)东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5679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高抵字第DB2000000065396	3,500	2020.08.14-2021.8.13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证明第003325号

5.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二)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了结的重点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华尔泰	三明市龙腾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 6 名被告	200 万元宝塔承兑汇票无法兑付	票据纠纷	票据不能兑付，对方不接受退票。民事、刑事双线并行开展工作。	已胜诉，对方未履行判决，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华尔泰	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预付款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对方执行生效判决，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华尔泰已预付 50 万元设备	因该企业破产，公司未执行的判决依法被终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款。	止。对方破产管理人在平台公告方案，设备整体招标拍卖。

注：重大诉讼情况列示诉讼标的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0566-5299004	0566-5299005	吴炜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	010-56673824	010-56673777	周木红 翁智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010-66413377	010-66412855	陈婕 张璇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010-66001391	010-66001391	黄晓奇 金珊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8668888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21年9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1年9月22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网上申购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1.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电话：0566-5299004

传真：0566-5299005

联系人：吴炜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00

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6673824

传真：010-56673777

联系人：周木红、翁智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